廊坊市生态环境局大城县分局2021年部门预算信息公开情况说明

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实施条例》、《地方预决算公开操作规程》和《河北省省级预算公开办法》规定，现将廊坊市生态环境局大城县分局2021年部门预算公开如下：

一、部门职责及机构设置情况

**部门职责：**

（一）负责建立健全本辖区生态环境基本制度。会同有关部门贯彻执行国家生态环境方针、政策和法律、法规，会同有关部门拟订并组织实施本辖区生态环境政策、规划，编制并监督实施重点区域、流域、饮用水水源地生态环境规划和水功能区区划。贯彻执行生态环境标准、生态环境基准和技术规范。

（二）负责本辖区重大生态环境问题的统筹协调和监督管理。牵头协调本辖区重特大环境污染事故和生态破坏事件的调查处理，协助大城县政府做好重特大突发生态环境事件的应急、预警工作，牵头指导实施生态环境损害赔偿制度，协调解决有关跨区域环境污染纠纷，统筹协调本辖区重点区域、流域生态环境保护工作。

（三）负责监督管理本辖区减排目标的落实。组织落实本辖区陆地各类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排污许可证制度并实施监督,确定本地区大气、水等纳污能力,提出本辖区实施总量控制的污染物名称和控制指标,监督检查本辖区污染物减排任务完成情况,实施生态环境保护目标责任制。

（四）负责提出生态环境领域固定资产投资规模和方向、本级财政性资金安排的意见,按大城县政府规定权限审批、核准本辖区规划内和年度计划规模内固定资产投资项目，配合有关部门做好组织实施和监督工作；参与指导推动本辖区循环经济和生态环保产业发展。

（五）负责本辖区环境污染防治的监督管理。制定本辖区大气、水、土壤、噪声、光、恶臭、固体废物、化学品、机动车等的污染防治管理制度并监督实施。会同有关部门监督管理本辖区饮用水水源地生态环境保护工作，组织指导城乡生态环境综合整治工作，监督指导农业面源污染治理工作。监督指导本辖区区域大气环境保护工作，组织实施区域大气污染联防联控协作机制。

（六）指导协调和监督本辖区生态保护修复工作。组织编制本辖区生态保护规划，监督对生态环境有影响的自然资源开发利用活动、重要生态环境建设和生态破坏恢复工作。组织制定本辖区各类自然保护地生态环境监管制度并监督执法。监督野生动植物保护、湿地生态环境保护、荒漠化防治等工作。指导协调和监督农村生态环境保护，监督生物技术环境安全，牵头生物物种(含遗传资源)工作，组织协调生物多样性保护工作，参与生态保护补偿工作。

（七）负责本辖区核与辐射安全的监督管理。拟订有关政策、规划，牵头负责辐射安全工作协调机制有关工作，参与核事故应急处理，负责辐射环境事故应急处理工作。监督管理核设施和放射源安全，监督管理核设施、核技术应用、电磁辐射、伴有放射性矿产资源开发利用中的污染防治。对核材料管制和民用核安全设备设计、制造、安装及无损检验活动实施监督管理。

（八）负责本辖区生态环境准入的监督管理。受大城县政府委托对重大经济和技术政策、发展规划以及重大经济开发计划进行环境影响评价。按国家和省、市规定审批或审查重大开发建设区域、规划、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组织实施生态环境准入清单。

（九）负责本辖区生态环境监测工作。监督实施国家生态环境监测制度和规范。会同有关部门统一规划生态环境质量监测站点设置，组织实施生态环境质量监测、污染源监督性监测、温室气体减排监测、应急监测。组织对生态环境质量状况进行调查评价、预警预测，组织建设和管理本辖区生态环境监测网和生态环境信息网。

（十）负责本辖区应对气候变化工作。组织拟订本辖区应对气候变化及温室气体减排规划和政策。与有关部门共同牵头组织参加气候变化国际谈判本辖区相关工作。负责履行联合国气候变化框架公约本地区相关工作。

（十一）统一负责本辖区生态环境监督执法。组织开展本辖区生态环境保护执法检查活动。协助廊坊市生态环境局开展跨区域、重大生态环境违法行为的现场调查、行政处罚和行政强制工作。负责本辖区生态环境保护综合执法队伍建设和业务工作。

（十二）组织指导和协调本辖区生态环境宣传教育工作，制定并组织实施本辖区生态环境保护宣传教育纲要，推动社会组织和公众参与生态环境保护。开展本辖区生态环境科技工作，组织生态环境重大科学研究和技术工程示范，推动生态环境技术管理体系建设。

（十三）开展生态环境对外合作交流，研究提出本辖区生态环境合作中有关问题的建议，组织协调有关生态环境国际条约的本辖区履约工作，参与处理涉外生态环境事务。

（十四）完成廊坊市生态环境局和大城县委、县政府交办的其他任务。

**机构设置：**

**部门机构设置情况**

| **单位名称** | **单位性质** | **单位规格** | **经费保障形式** |
| --- | --- | --- | --- |
|
| **廊坊市生态环境局大城县分局** | **行政** | **正科级** | **财政拨款** |

二、部门预算安排的总体情况

按照预算管理有关规定，目前我县部门预算的编制实行综合预算制度，即全部收入和支出都反映在预算中。廊坊市生态环境局大城县分局机关及所属事业单位的收支包含在部门预算中。

**1、收入说明**

反映本部门当年全部收入。2021年预算收入1222.75万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收入772.20万元，基金预算收入0万元，财政专户核拨收入0万元，其他来源收入0万元，上年结转450.55万元。

**2、支出说明**

收支预算总表支出栏、基本支出表、项目支出表按经济分类和支出功能分类科目编制，反映我局2021年度部门预算中支出预算的总体情况。2021年支出预算1222.75万元，其中基本支出0万元，包括人员类项目经费0万元和运转类公用项目经费0万元；运转类其他及特定目标类项目支出1222.75万元，包括本级支出，主要为大城县南赵扶村原水泥厂西侧疑似污染场地土壤环境调查评估资金、大城县分局空气质量自动站设备更换项目资金、2021年劳务派遣人员专项经费、2021年大城县污染源普查数据更新项目资金、大城县工业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工作规划编制项目资金、2021年大城县分局环境监测设备采购项目资金、大城县水功能区水质达标购买第三方服务资金、2020年大气治理第三方技术服务费项目资金、廊坊市生态环境局大城县分局变压器增容更换项目资金、集中式地下水饮用水水源地保护区划分编制项目资金、大城县10个乡镇空气质量自动监测站（国标六参数）建设项目资金、大城县农村生活污水治理专项规划编制项目资金、2021年大气治理第三方技术服务费项目资金等。

**3、比上年增减情况**

2021年预算收支安排1222.75万元，较2020年预算增加460.61万元，其中：基本支出增加0万元；项目支出增加460.61万元，主要为2020年省级大气污染综合治理补贴资金项目支出、2020年中央土壤污染防治专项资金。

三、机关运行经费安排情况

2021年，我局机关运行经费共计安排0万元，因为机构改革我分局的机关运行经费列入市级预算，县级预算中不再包含。

**四、财政拨款“三公”经费预算情况及增减变化原因**

2021年，我局财政拨款“三公”经费预算安排0万元。其中，因公出国（境）费0万元；公务用车购置及运维费0万元（其中：公务用车购置费为0万元，公务用车运维费0万元)；公务接待费0万元。与2020年相比减少17.37万元，其中，公务用车购置及运维费减少17.37万元（其中：公务用车购置费减少17.37万元，公务用车运维费减少0万元)，主要原因是我部门切实落实勤俭节约各项规定，压减公车运行经费支出；公务接待费0万元，与2020年持平，无增减变化。

五、绩效预算信息

第一部分 部门整体绩效目标

**（一）总体绩效目标**

落实中央和省、市关于统一行使生态和城乡各类污染排放监管与行政执法职责，切实履行监管责任，全面落实大气、水、土壤污染防治行动计划，大幅减少本地区进口固体废物种类和数量直至全面禁止洋垃圾入境。构建政府为主导、企业为主体、社会组织和公众共同参与的生态环境治理体系，实行最严格的生态环境保护制度，严守生态保护红线和环境质量底线，坚决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保障生态安全，建设美丽廊坊大城。

**（二）分项绩效目标**

（一）加强环境监测与信息

绩效目标： 开展环境要素的监测与综合分析评价，提高环境监测和预警能力，提高环境监测自动站的建设、管理。

绩效指标：空气自动站连续正常运行率≥90%，为大气污染防治工作提供准确数据。

（二）大气污染防治有效推进

绩效目标： 加强大气污染防治，通过三方专家组技术服务及巡查指导，开展精准化治理大气污染。

绩效指标：报告完成量12期,空气环境质量分析准确率≥98%。

（三）水污染防治有效推进

绩效目标：通过第三方对子牙河水功能区小河闸断面1400米范围内的水质维护，及时对水质超标问题进行处理，保障水质100%达标，确保水质达到地表水Ⅳ类水质标准。

绩效指标： 水质考核达标率100%，处理水质出现超标应急反应及时率100%。

（四）加强污染减排

绩效目标： 按照上级工作要求，协助大城县第二次全国污染源普查领导小组办公室，按时、保质、保量完成普查数据库2020年度普查数据库更新、补录工作。

绩效指标：普查数据准确率≥95%，更新和补录工业源等数量2764家。

（五）土壤污染防治有效推进

绩效目标：通过该项目实施，及时采取有效措施，保障南赵扶水泥厂西侧周边环境不被污染，周围村民生活健康受到保护。

绩效指标：场地调查面积11467.3平方米，项目完成及时性：5月底前完成。

（六）固体废弃物污染防治有效提升

绩效目标：切实加强工业固体废物污染防治工作，做好我县工业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工作规划。

绩效指标：服务质量达标率100%，报告完成及时性：6月底前完成。

（七）农村环境综合整治有效提升

绩效目标：通过项目的开展，第三方按合同要求出具农村生活污水长效管控机制，提高污水处理效率，持续改善农村人居环境。

绩效指标：报告完成量1个，专家论证通过率100%。

（八）环保综合事务管理正常运行

绩效目标：完成全县环境保护各项工作任务。保障机关正常工作高效运转。

绩效指标：聘用劳务派遣人数71人，聘用部门满意率≥95%。

**（三）工作保障措施**

（一）强化组织保障，加强领导推动，突出工作重点。成立了由局长张庆华为组长，局领导班子成员为副组长的预算绩效管理工作领导小组，保障我局2021年度预算执行全过程的监督管理。从领导部署、股长长带动、下属执行等三个方面，将预算绩效管理工作形成无缝对接，避免欠沟通、少沟通、不沟通的情况发生。多部门联动合作，由财务科牵头，办公室、法规科及业务各科室等全面配合，覆盖预算绩效管理工作的初编制、中执行、后评价的全过程。

（二）完善制度建设，加强支出管理与绩效运行监控，做好绩效自评工作。完善预算绩效管理制度、资金管理办法等，为全年预算绩效目标的实现奠定制度基础。通过优化支出结构、编细编实预算、加快履行政府采购手续、尽快启动项目、及时支付资金等多种措施，确保支出进度达标。按要求开展绩效运行监控，发现问题及时采取措施，确保绩效目标如期保质实现。并且，开展上年度部门整体绩效自评和重点评价工作，对评价中发现的问题及时整改，调整优化支出结构，提高财政资金使用效益。

（三）规范财务资产管理，加强内部监督。完善财务管理制度，严格审批程序，加强固定资产登记、使用和报废处理管理，做到支出合理，物尽其用。加强内部监督制度建设，对绩效运行情况、重大支出决策、资产处置及其他重要经济业务事项的决策和执行进行督导，并配合做好审计、财政监督等外部监督工作，确保财政资金安全有效。加强人员培训，提高本部门职工业务素质，强化预算绩效管理意识，促进预算绩效管理水平进一步提升。

**（四）部门整体支出绩效指标**

| **一级指标** | **二级****指标** | **三级****指标** | **评（扣）分标准** | **绩效指标****描述** | **指标值** | **指标值****确定依据** |
| --- | --- | --- | --- | --- | --- | --- |
| **符号** | **值** | **单位** |
| 部门产出 | 数量 | 项目完成数量 | 未完成1个，扣数量分值的1% | 用以反映2021年完成的项目个数 | ＝ | 14 | 个 |  |
| 质量 | 水质考核达标率 | 达标率每降低5%，扣质量指标分值的1% | 反映水质考核达标率情况 | ＝ | 100 | % |  |
| 质量 | 设备验收合格率 | 合格率每降低5%，减少质量分值1% | 用以反映设备验收合格情况 | ＝ | 100 | % |  |
| 时效 | 工作完成及时性 | 每出现一次不及时，扣时效指标分值的1% | 反映工作完成及时情况 | 文字描述 |  | 及时 |  |
| 成本 | 成本控制 | 每超过成本1万元，扣成本指标分值的1% | 用以反映成本的控制情况 | ≦ | 772.2 | 万元 |  |
| 部门效果 | 社会效益 | 提升环境管理工作效率 | 不能提升环境管理工作效率，扣社会效益分值的1% | 反应提升环境管理工作效率情况 | 文字描述 |  | 提升 |  |
| 生态效益 | 及时准确反映环境空气质量状况 | 未及时反映一次质量情况，扣除分值1% | 及时准确反映我县环境空气质量情况 | 文字描述 |  | 及时准 确 |  |
| 生态效益 | 促进大气污染精准防治 | 未促进大气污染精准防治，扣0.1分。 | 反映通过技术服务促进大气污染防治情况 | 文字描述 |  | 促进 |  |
| 可持续影响 | 空气自动站连续正常运转率 | 不正常运转一次，扣除分值1% | 反映空气自动站连续两年正常运行的情况 | ≧ | 90 | % |  |
| 满意度 | 公众满意度 | 满意度每下降5%，扣除分值1% | 反映群众满意程度 | ≧ | 90 | % |  |

第二部分 资金绩效目标

1.大城县分局空气质量自动站设备更换项目资金绩效目标表{ TC 2、办公自动化（OA）和督查督办系统升级及推广费绩效目标表 \f C \l 1 }

| **绩效目标** |  **通过16台、5套、2个空气站设备的购置，保证了省控自动站监测数据的准确、有效性，为我县大气污染防治提供有效技术支撑。** |
| --- | --- |
| **一级指标** | **二级指标** | **三级指标** | **绩效指标描述** | **指标值** | **指标值确定依据** |
| 产出指标 | 数量指标 | 购置设备数量 | 购置设备数量的情况 | 16台 | 采购合同 |
| 数量指标 | 购置设备数量 | 购置设备数量的情况 | 5套 | 采购合同 |
| 数量指标 | 购置设备数量 | 购置设备数量的情况 | 2个 | 采购合同 |
| 质量指标 | 设备验收合格率 | 设备验收合格情况 | 100% | 专家验收意见 |
| 时效指标 | 项目款项拨付完成及时性 | 项目剩余款项拨付完成时间节点 | 6月底前 | 计划指标 |
| 成本指标 | 成本控制 | 2021年设备成本控制情况 | 59万元 | 采购合同 |
| 效果指标 | 社会效益指标 | 为大气防治提供数据 | 准确为大气污染防治工作提供数据 | 准确 | 监测数据 |
| 生态效益指标 | 及时准确反映环境空气质量状况 | 及时准确反映我县环境空气质量情况 | 及时准确 | 监测数据 |
| 可持续影响指标 | 空气自动站连续正常运转率 | 反映空气自动站连续两年正常运行的情况 | 90% | 年终运行天数 |
| 满意度指标 | 满意度指标 | 公众满意度 | 公众对空气质量改善的满意度 | 98% | 问卷调查 |

2.廊坊市生态环境局大城县分局变压器增容更换项目资金绩效目标表{ TC 2、办公自动化（OA）和督查督办系统升级及推广费绩效目标表 \f C \l 1 }

| **绩效目标** | **更换一个质量合格的200KVA的变压器从而消除跳闸、断电、短路等危险，延长各项仪器和用电设备的使用寿命，保证各科室部门工作顺利进行。** |
| --- | --- |
| **一级指标** | **二级指标** | **三级指标** | **绩效指标描述** | **指标值** | **指标值确定依据** |
| 产出指标 | 数量指标 | 更换台数 | 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实际产出数量的程度 | 1个 | 工作需要 |
| 质量指标 | 购置变压器质量 | 用以反映变压器质量 | 合格 | 合同约定 |
| 时效指标 | 按照项目计划时间更换完成 | 更换完成时间 | 5月底前 | 合同约定 |
| 成本指标 | 预算成本控制数 | 反映和考核项目成本控制情况 | 10万元 | 预算 |
| 效果指标 | 社会效益指标 | 消除用电隐患 | 反映消除用电隐患情况 | 消除 | 工作需要 |
| 生态效益指标 |  |  |  |  |
| 可持续影响指标 | 持续使用性 | 反映机关科室用电需求持续情况 | 持续 | 工作需要 |
| 满意度指标 | 满意度指标 | 用电人员满意度 | 反映用电部门人员满意情况 | 95% | 调查 |

3.2020年大气治理第三方技术服务费项目资金绩效目标表{ TC 2、办公自动化（OA）和督查督办系统升级及推广费绩效目标表 \f C \l 1 }

| **绩效目标** | **通过聘请专业三方公司对大城县大气污染防治工作进行精准指导，制定靶向方案，县城区巡查等工作****开展，促进全县大气治理工作和空气质量持续改善。** |
| --- | --- |
| **一级指标** | **二级指标** | **三级指标** | **绩效指标描述** | **指标值** | **指标值确定依据** |
| 产出指标 | 数量指标 | 报告完成量 | 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实际产出数量的程度 | 45期 | 工作需要 |
| 质量指标 | 服务质量达标率 | 用以反映和考核报告产出质量目标实现程度 | 95% | 合同约定 |
| 时效指标 | 报告完成及时率 | 用以反映和报告产出实效目标 | 100% | 合同约定 |
| 成本指标 | 预算成本控制数 | 反映和考核项目成本控制情况 | 66.66万元 | 技术服务费总金额 |
| 效果指标 | 社会效益指标 | 空气环境质量分析准确率 | 用以反映每日空气质量准确程度 | 98% | 工作需要 |
| 环境效益指标 | 促进大气污染精准防治 | 反映通过技术服务促进大气污染防治情况 | 促进 | 工作需要 |
| 可持续影响指标 | 每日数据分析、推送持续进行 | 用以反映技术服务工作持续程度 | 持续 | 合同约定 |
| 满意度指标 | 满意度指标 | 购买服务部门满意率 | 反映购买服务部门人满意情况 | 95% | 工作需要 |

4.2021年大城县分局环境监测设备采购项目资金绩效目标表{ TC 2、办公自动化（OA）和督查督办系统升级及推广费绩效目标表 \f C \l 1 }

| **绩效目标** | **5月底完成3台设备的采购工作，确保省控监测点停电情况下正常运行，监测工作效率大大提升。** |
| --- | --- |
| **一级指标** | **二级指标** | **三级指标** | **绩效指标描述** | **指标值** | **指标值确定依据** |
| 产出指标 | 数量指标 | 购置设备数量 | 2021年购置设备数量情况 | 3台 | 计划标准 |
| 质量指标 | 设备验收合格率 | 2021年采购设备验收合格情况 | 100% | 验收单 |
| 时效指标 | 项目采购完成时间 | 2021年采购工作完成时间节点 | 5月底 | 计划标准 |
| 成本指标 | 项目控制成本 | 2021年采购设备的总资金 | 6.5万元 | 预算 |
| 效果指标 | 社会效益 | 提高监测效率 | 2021年监测工作效率有效提高 | 提高 | 根据工作实际情况 |
| 生态效益指标 | 及时为环境执法提供数据支撑 | 2021年及时为环境执法提供监测数据支撑情况 | 及时 | 监测数据 |
| 可持续影响指标 | 空气自动站正常运行 | 保障环保局空气自动站正常运行 | 360天 | 年终数据统计 |
| 满意度指标 | 满意度指标 | 设备使用人员满意度 | 设备使用人员满意程度 | 95% | 满意度调查表 |

5.2021年大城县污染源普查数据更新项目资金绩效目标表{ TC 2、办公自动化（OA）和督查督办系统升级及推广费绩效目标表 \f C \l 1 }

| **绩效目标** | **通过技术人员驻场开展技术指导，顺利完成2020年普查数据库更新及补录工作。** |
| --- | --- |
| **一级指标** | **二级指标** | **三级指标** | **绩效指标描述** | **指标值** | **指标值确定依据** |
| 产出指标 | 数量指标 | 2020年污染源普查数据更新、补录数量 | 更新和补录工业源等数量 | 2764家 | 工作要求 |
| 质量指标 | 普查数据准确率 | 用以反映普查数据准确率 | 95% | 工作要求 |
| 时效指标 | 工作完成及时率 | 用以反映上级普查工作要求及时完成情况 | 100% | 工作要求 |
| 成本指标 | 预算成本控制数 | 反映和考核项目成本控制情况 | 5万元 | 预算 |
| 效果指标 | 环境效益 | 促进环境质量提升 | 对环境改善的影响 | 促进 | 工作要求 |
|  |  |  |  |  |
| 满意度指标 | 满意度指标 | 技术服务主管部门满意率 | 用以反映普查工作主管部门对服务工作的满意程度 | 95% | 实际调查 |

6.2021年大气治理第三方技术服务费项目资金绩效目标表{ TC 2、办公自动化（OA）和督查督办系统升级及推广费绩效目标表 \f C \l 1 }

| **绩效目标** | **通过三方专家组技术服务及巡查指导，开展精准化治理大气污染。** |
| --- | --- |
| **一级指标** | **二级指标** | **三级指标** | **绩效指标描述** | **指标值** | **指标值确定依据** |
| 产出指标 | 数量指标 | 报告完成量 | 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实际产出数量的程度 | 12期 | 工作需要 |
| 质量指标 | 服务质量达标率 | 用以反映和考核报告产出质量目标实现程度 | 95% | 合同约定 |
| 时效指标 | 报告完成及时率 | 用以反映和报告产出实效目标 | 100% | 合同约定 |
| 成本指标 | 预算成本控制数 | 反映和考核项目成本控制情况 | 29.7万元 | 预算 |
| 效果指标 | 社会效益 | 空气环境质量分析准确率 | 用以反映每日空气质量准确程度 | 98% | 工作需要 |
| 环境效益指标 | 促进大气污染精准防治 | 反映通过技术服务促进大气污染防治情况 | 促进 | 工作需要 |
| 可持续影响指标 | 每日数据分析、推送持续进行 | 用以反映技术服务工作持续程度 | 持续 | 合同约定 |
| 满意度指标 | 满意度指标 | 购买服务部门满意率 | 反映购买服务部门人满意情况 | 95% | 工作需要 |

7.2021年劳务派遣人员专项经费绩效目标表{ TC 2、办公自动化（OA）和督查督办系统升级及推广费绩效目标表 \f C \l 1 }

| **绩效目标** | **通过聘用劳务派遣人员，辅助在编人员完成各项工作，大大提高了工作效率。** |
| --- | --- |
| **一级指标** | **二级指标** | **三级指标** | **绩效指标描述** | **指标值** | **指标值确定依据** |
| 产出指标 | 数量 | 聘用劳务派遣人数 | 反映聘用劳务派遣人数情况 | 71人 | 劳务派遣合同 |
| 质量 | 聘用人员学历 | 反映聘用劳务派遣人员学历情况 | 高中以上 | 劳务派遣合同 |
| 时效 | 工资、保险支付及时性 | 反映工资、保险支付情况 | 及时 | 劳务派遣合同 |
| 成本 | 成本控制 | 反映成本控制的情况 | 291.34万元 | 根据河北省最低工资标准 |
| 效果指标 | 社会效益 | 提升工作效率 | 对工作效率的影响 | 提升 |  |
|  |  |  |  |  |
|  |  |  |  |  |
| 满意度指标 | 服务对象满意度 | 用人单位满意率 | 能够为用人单位解决当前的工作压力。 | 95% | 调查问卷 |
| 服务对象满意度 | 被聘人员满意率 | 满足被聘人员生活基本保障。 | 95% | 调查问卷 |

8.《大城县重点地表水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大城县重点集中式地下水饮用水水源地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编制项目资金绩效目标表{ TC 2、办公自动化（OA）和督查督办系统升级及推广费绩效目标表 \f C \l 1 }

| **绩效目标** | **通过项目的开展实现为地表水和饮水水源地突发环境事件提供技术指导，最终全面提升、保障全县水环境安全。** |
| --- | --- |
| **一级指标** | **二级指标** | **三级指标** | **绩效指标描述** | **指标值** | **指标值确定依据** |
| 产出指标 | 数量指标 | 编制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数量 | 反映编制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数量情况 | 2个 | 廊坊市应急管理局《关于开展全市突发事件应急预案编制修订的紧急通知》 |
| 质量指标 | 编制应急预案工作验收合格率 | 反映编制应急预案工作验收合格情况 | 100% | 实施方案 |
| 时效指标 | 编制应急预案工作完成时间 | 反映编制应急预案工作及时情况 | 2021年11月底前 | 实施方案 |
| 成本指标 | 成本控制 | 反映成本控制情况 | 10万元 | 实施方案 |
| 效果指标 | 社会效益 | 提高突发环境事应对能力 | 反映提高我县突发环境事件的应对能力 | 提高 | 廊坊市应急管理局《关于开展全市突发事件应急预案编制修订的紧急通知》 |
| 生态效益指标 | 改善地表水、饮用水水源地水环境质量 | 反映地表水、饮用水水源地水环境质量是否改善情况 | 改善 | 实施方案 |
| 可持续影响指标 | 长效管理机制健全性 | 反映长效管理机制健全性情况 | 健全 | 工作计划　 |
| 满意度指标 | 满意度指标 | 报告使用部门满意率 | 反映报告使用人满意情况 | 90% | 调查 |

9.大城县10个乡镇空气质量自动监测站（国标六参数）建设项目资金绩效目标表{ TC 2、办公自动化（OA）和督查督办系统升级及推广费绩效目标表 \f C \l 1 }

| **绩效目标** | **通过该项目实施，实现全县环境空气质量监测全覆盖，能够及时、准确、全面、真实、客观地反映环境空气质量状况及污染物的传输、迁移、转化等情况，为我县大气污染防治治理提供一手数据资料。** |
| --- | --- |
| **一级指标** | **二级指标** | **三级指标** | **绩效指标描述** | **指标值** | **指标值确定依据** |
| 产出指标 | 数量指标 | 购置设备数量 | 购置设备数量的情况 | 104套 | 采购合同 |
| 质量指标 | 设备验收合格率 | 设备验收合格情况 | 100% | 专家验收意见 |
| 时效指标 | 项目款项拨付完成及时性 | 项目剩余款项拨付完成时间节点 | 6月底前 | 计划指标 |
| 成本指标 | 成本控制 | 2021年设备成本控制情况 | 171万元 | 采购合同 |
| 效果指标 | 社会效益 | 为大气防治提供数据 | 准确为大气污染防治工作提供数据 | 准确 | 监测数据 |
| 生态效益指标 | 及时准确反映环境空气质量状况 | 及时准确反映我县环境空气质量情况 | 及时准确 | 监测数据 |
| 可持续影响指标 | 空气自动站连续正常运转率 | 反映空气自动站连续两年正常运行的情况 | 90% | 年终运行天数 |
| 满意度指标 | 满意度指标 | 公众满意度 | 公众对空气质量改善的满意度 | 98% | 问卷调查 |

10.大城县工业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工作规划编制项目资金绩效目标表{ TC 2、办公自动化（OA）和督查督办系统升级及推广费绩效目标表 \f C \l 1 }

| **绩效目标** | **切实加强工业固体废物污染防治工作，做好我县工业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工作规划。** |
| --- | --- |
| **一级指标** | **二级指标** | **三级指标** | **绩效指标描述** | **指标值** | **指标值确定依据** |
| 产出指标 | 数量指标 | 报告完成量 | 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实际产出数量的程度 | 1个 | 工作需要 |
| 质量指标 | 服务质量达标率 | 用以反映和考核报告产出质量目标实现程度 | 100% | 合同约定 |
| 时效指标 | 报告完成及时性 | 用以反映和报告产出实效目标 | 6月底前完成 | 合同约定 |
| 成本指标 | 预算成本控制数 | 反映和考核项目成本控制情况 | 15万元 | 预算 |
| 效果指标 | 社会效益 | 推动工业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 | 固体废物防治工作 | 推动 | 工作需要 |
| 生态效益指标 | 促进固废污染精准防治 | 通过固体废物规划促进固废污染防治 | 促进 | 工作需要 |
| 可持续影响指标 | 健全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长效机制 | 用以固废污染防治工作持续程度 | 健全 | 合同约定 |
| 满意度指标 | 满意度指标 | 购买服务部门满意率 | 反映购买服务部门人满意情况 | 95% | 工作需要 |

11.大城县南赵扶村原水泥厂西侧疑似污染场地土壤环境调查评估资金绩效目标表{ TC 2、办公自动化（OA）和督查督办系统升级及推广费绩效目标表 \f C \l 1 }

| **绩效目标** | **通过该项目实施，及时采取有效措施，保障南赵扶水泥厂西侧周边环境不被污染，周围村民生活健康受到保护。** |
| --- | --- |
| **一级指标** | **二级指标** | **三级指标** | **绩效指标描述** | **指标值** | **指标值确定依据** |
| 产出指标 | 数量指标 | 场地调查面积 | 污染场地调查面积的情况 | 11467.3平方米 | 技术服务合同 |
| 质量指标 | 通过专家评审情况 | 项目是否通过专家评审情况 | 通过 | 专家评审意见 |
| 时效指标 | 项目完成及时性 | 项目完成时间节点 | 5月底前 | 计划指标 |
| 成本指标 | 成本控制 | 2021年项目成本控制情况 | 28万元 | 技术服务合同 |
| 效果指标 | 社会效益 | 保障周围村民健康 | 有效保护周围村民生活健康 | 有效 | 实际调查 |
| 生态效益指标 | 保护周边土壤环境 | 有效保护周边环境不被污染 | 有效 | 实际调查 |
| 可持续影响指标 | 遏制生态环境恶化 | 有效遏制生态环境被恶化 | 有效 | 实际调查 |
| 满意度指标 | 满意度指标 | 委托单位满意度 | 委托单位对项目完成情况的满意度 | 90% | 问卷调查 |

12.大城县农村生活污水治理专项规划编制项目资金绩效目标表{ TC 2、办公自动化（OA）和督查督办系统升级及推广费绩效目标表 \f C \l 1 }

| **绩效目标** | **通过项目的开展，第三方按合同要求出具农村生活污水长效管控机制，提高污水处理效率，持续改善农村人居环境。** |
| --- | --- |
| **一级指标** | **二级指标** | **三级指标** | **绩效指标描述** | **指标值** | **指标值确定依据** |
| 产出指标 | 数量指标 | 报告完成量 | 推行县域污水治理的统一规划、统一建设、统一管理。 | 1 个 | 工作需要 |
| 质量指标 | 专家论证通过率 | 通过专家组评审 | 100% | 合同约定 |
| 时效指标 | 报告完成及时性 | 用以反映和报告产出实效目标 | 及时 | 合同约定 |
| 成本指标 | 预算成本控制数 | 反映和考核项目成本控制情况 | 25万元 | 预算 |
| 效果指标 | 社会效益 | 农村水质改善将提高人民生活水平与生活质量 | 提高农民的幸福感、获得感。 | 提高 | 工作需要 |
| 生态效益指标 | 提升农村水环境质量 | 通过规划的逐步实施，农村生活污水将得到有效治理和管控 | 提升 | 工作需要 |
| 可持续影响指标 | 农村人居环境得到改善 | 提升农村水环境质量 | 持续 | 合同约定 |
| 满意度指标 | 满意度指标 | 居民满意率 | 反映居民满意情况 | 95% | 工作需要 |

13.大城县水功能区水质达标购买第三方服务资金绩效目标表{ TC 2、办公自动化（OA）和督查督办系统升级及推广费绩效目标表 \f C \l 1 }

| **绩效目标** | **通过聘请第三方公司对子牙河水功能区小河闸断面1400米范围内的水质维护工作，可以及时发现水质超标情况并迅速做出反应，缩短治理周期，有效保证子牙河水功能区水质稳定达标。** |
| --- | --- |
| **一级指标** | **二级指标** | **三级指标** | **绩效指标描述** | **指标值** | **指标值确定依据** |
| 产出指标 | 数量指标 | 服务周期 | 反映实际服务周期的程度 | 6月 | 工作需要 |
| 质量指标 | 水质考核达标率 | 反映水质考核达标率情况 | 100% | 合同约定 |
| 时效指标 | 处理水质出现超标应急反应及时率 | 反映处理水质超标应急反应及时率情况 | 100% | 合同约定 |
| 成本指标 | 预算成本控制数 | 反映和考核项目成本控制情况 | 15万元 | 预算 |
| 效果指标 | 生态效益指标 | 促进子牙河小河闸断面水质达标 | 反映子牙河小河闸断面水质达标情况 | 促进 | 工作需要 |
| 可持续影响指标 | 每日数据分析、推送持续进行 | 用以反映技术服务工作持续程度 | 持续 | 合同约定 |
|  |  |  |  |  |
| 满意度指标 | 满意度指标 | 购买服务部门满意率 | 反映购买服务部门人满意情况 | 95% | 工作需要 |

14.集中式地下水饮用水水源地保护区划分编制项目资金绩效目标表{ TC 2、办公自动化（OA）和督查督办系统升级及推广费绩效目标表 \f C \l 1 }

| **绩效目标** | **完成8个乡镇级饮用水水源地保护区的划定工作，并100%通过省政府的专家评审** |
| --- | --- |
| **一级指标** | **二级指标** | **三级指标** | **绩效指标描述** | **指标值** | **指标值确定依据** |
| 产出指标 | 数量指标 | 划分农村集中饮用水水源地数量 | 反映划分农村集中饮用水水源地数量情况 | 8个 | 《大城县水污染防治工作实施方案》 |
| 质量指标 | 划分工作验收合格率 | 反映划分工作验收合格情况 | 100% | 《饮用水水源保护区划分技术规范》（HJ338-2018） |
| 时效指标 | 划分工作完成及时性 | 反映划分工作完成及时情况 | 及时 | 实施方案 |
| 成本指标 | 成本控制 | 反映成本控制情况 | 40万元 | 合同 |
| 效果指标 | 生态效益指标 | 改善集中饮用水水源地水质 | 反映集中饮用水水源地水质是否改善情况 | 改善 | 工作方案 |
| 可持续影响指标 | 长效管理机制健全性 | 反映长效管理机制健全性情况 | 健全 | 工作计划　 |
|  |  |  |  |  |
| 满意度指标 | 满意度指标 | 报告使用部门满意率 | 反映报告使用人满意情况 | 90% | 调查问卷 |

六、政府采购预算情况

2021年，我部门安排政府采购预算54.70万元。具体内容见下表。

部门政府采购预算

| 廊坊市生态环境局大城县分局 | 单位：万元 |
| --- | --- |
| **政府采购项目来源** | **采购物品名称** | **政府采购目录序号** | **计量 单位** | **数量** | **单价** | **政府采购金额（当年部门预算安排资金）** |
| **项目名称** | **预算资金** | **合计** | **一般公共预算拨款** | **基金预算拨款** |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 | **财政专户核拨** | **单位资金** |
| **合 计** |  |  |  |  |  |  | **54.70** | **54.70** |  |  |  |  |
| 2021年大气治理第三方技术服务费项目资金 | 29.7 | 其他空气污染治理服务 | C160399 | 个 | 1 | 29.70 | 29.70 | 29.70 |  |  |  |  |
| 大城县工业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工作规划编制项目资金 | 15 | 其他危险废弃物治理服务 | C160599 | 个 | 1 | 15.00 | 15.00 | 15.00 |  |  |  |  |
| 廊坊市生态环境局大城县分局变压器增容更换项目资金 | 10 | 变压器 | A020602 | 个 | 1 | 10.00 | 10.00 | 10.00 |  |  |  |  |

七、国有资产信息

我局（含所属单位）上年末固定资产金额为2574.92万元（详见下表），本年度我部门拟购置固定资产总额为16.50万元，主要为（UPS主机、数字型滴定器、直流多功能移动电源、变压器）等，已列入政府采购预算，详见政府采购预算表。

|  |
| --- |
| **大城县部门固定资产占用情况表** |
| 编制部门：廊坊市生态环境局大城县分局 | 截止时间：2020年12月31日  |
| **项 目** | **数量** | **价值（金额单位：万元）** |
| 资产总额 | —— | 2574.92 |
| 1、房屋（平方米） | 3000 | 564.28 |
| 其中：办公用房（平方米） | 3000 | 564.28 |
| 2、车辆（台、辆） | 12 | 141.83 |
| 3、单价在20万元以上的设备 | 18 | 727.79 |
| 4、其他固定资产 |  | 1141.02 |

八、名词解释

**1、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指县级财政当年拨付的资金。

**2、事业收入：**指事业单位开展专业业务活动及辅助活动所取得的收入。

**3、其他收入：**指除“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事业收入”等以外的收入。主要是按规定动用的租房收入、存款利息收入等。

**4、基本支出：**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人员支出和公用支出。

**5、项目支出：**指在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特定行政任务和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6、上缴上级支出：**指下级单位上缴上级的支出。

**7、“三公”经费：**纳入县级财政预算管理的“三公”经费，是指县级部门用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维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反映单位公务出国（境）的住宿费、旅费、伙食补助费、杂费、培训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维费反映单位公务用车购置费及租用费、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

**8、机关运行费：**为保障全部单位运行用于购买货物和服务的各项资金，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专用材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

**9、上年结转：**指以前年度尚未完成、结转到本年仍按原规定用途继续使用的资金。

**10、事业单位经营支出：**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发生的支出。

九、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我部门无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